

## 交流：

### 他想表達甚麼呢？

有些雙重感覺失靈的學生無法通過言語、手勢語、手語、書寫以及動作來表達自己的部分或全部的想法。當他們不能以慣例的方式表達自己時，則常常選擇其它途徑。他們選擇最易表達自己思想的方法，這種表達就是交流。這樣的學生或許用面部表情、身體動作、姿勢、發聲、哭泣、發脾氣等進行交流。這種反應時常被家長和／或者專業人員視為須被排除的行為，當學生的確在想方設法地進行交流時，因被人誤解而變得益發失望。然而，倘若他的交流被認可，而且得以發展，難以對付的行為會開始減少。

#### 切記的要點：

1. 將學生的一切表現視為是進行交流的一種嘗試。
2. 確信學生不是在患病。
3. 試圖理解學生為交流作出的努力。
4. 在表示理解學生在努力進行交流后，教他一種較能接受的方法來表達自己的思想。

加利福尼亞聾盲服務部(CDBS)提供的《實情說明》可供家庭和為雙重感覺受損者服務的專業人員使用。這裏的資料適合于0至22歲的學生。《實情說明》是為某個專題提供總信息。針對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可以從CDBS處獲得因人而宜的技術輔助。這份《實情說明》是獲悉其它資訊的起點。